

全市广泛开展第38个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全民力量共建无毒家园



围绕第38个国际禁毒日,从6月初至6月26日,运城市公安局牵头,联合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公安机关,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创新融合的方式,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将识毒、防毒、拒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全面筑牢全民禁毒防线。

全市齐动创新形式

6月26日,一场以禁毒知识闯关为核心的活动将全民禁毒宣传月推向高潮。活动现场,“运小禁”禁毒吉祥物化身“考官”,带领市民挑战“毒品识别”“知识问答”“法规测试”三重关卡。参与者通过辨识仿真毒品模型、回答禁毒法律法规问题、完成禁毒知识互动游戏,在寓教于乐中提升防毒意识。答对者还可获得禁毒主题纪念品,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参与热情。

此次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运城市公安局在南风广场、体育公园、禹都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连续举办了多场线下宣传活动,累计吸引数万名市民参与。活动通过设置禁毒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全方位普及毒品危害及防范技巧,营造出“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氛围。

成员单位协同发力

市禁毒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外事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成员单位,依托各自职能优势,在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景开展禁毒宣传,并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禁毒宣传网络。

此外,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联合当地禁毒委成员单位,结合地域特点创新宣传模式。例如,永济市公安局联合永济董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在辖区人民剧院广场设立禁毒咨询台,通过VR模拟吸毒危害、禁毒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增强群众代入感;稷山县公安局联合当地妇联、社区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禁毒志愿者深入稷王文化广场以乡音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禁毒理念。

各地联动多点开花

在我市13个县(市、区),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响应号召,联合当地社戒社康服务中心及志愿者队伍,在辖区标志性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一县一特色”的宣传格局。

盐湖区、芮城县:聚焦青少年群体,举办“防范药物滥用”等专题讲座,通过

真实案例剖析新型毒品伪装形式,提醒青少年警惕“聪明药”等新型陷阱。

临猗县、平陆县、新绛县:分别在辖区府前广场、太阳文体广场、劝学广场设置禁毒签名墙,组织群众签署禁毒承诺书,并开展“小手拉大手”家校共育活动,将禁毒知识带进校园、送入家庭。

夏县、垣曲县、闻喜县:联合当地疾控中心、社戒社康服务中心等机构,分别在当地公园、广场等地设立健康咨询台,为群众提供戒毒康复指导及心理咨询服务,消除对戒毒人员的歧视与偏见。

绛县、万荣县:创新宣传载体,在各自辖区的电影院广场、体育文化中心,通过禁毒主题文艺汇演、短视频展播等方式,以艺术形式传递“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

连日来,从城市广场的仿真毒品展示到各乡镇校园的普法课堂,从“运小禁”吉祥物与市民的趣味互动到戒毒人员现身说法的哽咽告白,每一处场景都在诠释:禁毒是“刀光剑影”的较量,更是润物无声的坚守。通过全民参与的禁毒宣传,不难看到我市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与市民的双向奔赴。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新闻延伸

芮城:禁毒宣传进网点 织就寄递“安全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为进一步筑牢寄递物流禁毒防线,阻断涉毒物品流通渠道,近日,芮城县公安局联合社戒社康服务中心深入辖区物流企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结合近年来发

生的典型案例,重点讲解新型毒品的伪装形态、隐蔽运输方式及识别技巧,仔细分辨“邮票”“巧克力”等伪装毒品。同时,民警强调物流行业从业人员在收寄验视、实名登记等环节的责任义务,呼吁大家保持高度警惕,发现可疑包裹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万荣:让“零毒驾驶”人人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6月23日,万荣交警大队联合社戒社康服务中心在辖区开展了“零毒驾驶,‘驶’向幸福”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精心设置禁毒宣传角,通过陈列毒品仿真模型、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等形式,结合本地实际,向事故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物流寄递从业人员的禁毒意识和专业防范能力,强化了寄递企业对“清源断流”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下一步,芮城县将持续深化寄递物流行业禁毒监管,构建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全力打造安全、无毒的寄递环境。

心理,严守交通安全底线。

此外,活动还通过学校教育、媒体宣传等多渠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意识。该大队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此类活动,将禁毒宣传与交通安全教育有机融合,切实增强群众的识毒防毒意识。

执法一线

网络泄愤触底线 雷霆执法暖民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绛县公安局古绛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网络侮辱他人案件,用实际行动守护了群众合法权益,赢得当事人的真诚致谢。

本案中,段某与吕某曾系朋友关系,二人因琐事发生纠纷,段某心生不满,为发泄情绪,在网络平台公然发布侮辱吕某的视频内容,该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他人名誉,更触犯了法律底线。

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吕某可向网络服务平台投诉举报,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若情节严重,还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绛县公安局古绛派出所民警在接到吕某的报案后,通过固定证据、调查取证等工作,快速锁定段某为泄私愤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侮辱他人内容的违法事实。段某到案后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段某已被绛县公安局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一地竟然租多人 合同诈骗被刑拘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6月24日,河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6月16日,河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河津市人民法院移交的陈某涉嫌合同诈骗线索。经调查,2023年12月26日,禹某、马某与陈某在河津签订租地协议,二人承包陈某位于柴家镇汾河滩的1000亩土地。当天,禹某、马某二人向陈某支付10万元定金。但实际陈某只有690亩土地,与协议内容不符,且已经转包给他人种植。

2024年1月,陈某又称自己在万荣县光华乡有1000亩地,想转包给禹某、马某,另外,若想承包两三千亩地也都可以。最终,2024年1月14日,禹某、马某与陈某又在河津某律师事务所签订承包1500亩地的协议,向陈某支付定金共计16万元。但陈某并没有交付土地的履约能力,存在虚构事实的行为。

目前,陈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流窜代取涉诈骗 帮信“车手”落法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6月19日,盐湖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反诈中队通过细致分析、深入研判,在河南警方的密切配合下,成功破获一起省督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经查,王某因赌博欠下巨额债务后,在其同乡好友的教唆下,自2024年11月开始帮助不法分子转移涉诈骗资金以获取高额利益。其根据境外涉诈骗人员的指示,驾驶车辆先后辗转山东、江苏、河南、山西等地进行转移牟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审理、线索深挖正在进行中。